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利河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吳秀君

原告 江惠玲

上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被告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

被告 江資航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67,200元。惟查：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以先位聲明主張：「一、確認被告間就被告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泰和伸公司)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，及同段47建號即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，台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正豐登字第4480號收件，於民國107年6月14日設定登記，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8,000萬元及其擔保之抵押債權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間就鈞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932號支付命令所載8,468萬8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三、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5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08年11月28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，其中次序6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執行費536,819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四、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5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執行費640,000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五、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21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之第2順位抵押權本金8,000萬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六、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22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之第3順位抵押權本金8,468萬8,000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」等情，復以備位

01 聲明主張：「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21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之第
02 2順位抵押權本金8,000萬元，及次序22即被告江資航受分配之第
03 3順位抵押權本金8,468萬8,000元，無優先受償權利。」等情。
04 本院認為依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均係認為被告2
05 人間就系爭房地設定之第2、3順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
06 在，而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係提起確認訴訟，先位聲明第4～6
07 項係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性質為形成訴訟，即原告先位聲明
08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而各項聲明主張之原因事實既屬相同，
09 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自應以第3項主張核定
10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11 8,468萬8,000元，其餘各項主張不併計其價額。又原告備位聲明
12 部分，依系爭分配表記載，原告起訴所受利益為6,710萬2,320元
13 ，故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710萬2,320元。再原告提
14 起先、備位訴訟即係請求法院為選擇判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
15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位聲明核定為
16 84,6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7,272元，原告僅繳納
17 267,200元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490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3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五
19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20 3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
26 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28 書記官 洪加芳